

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2025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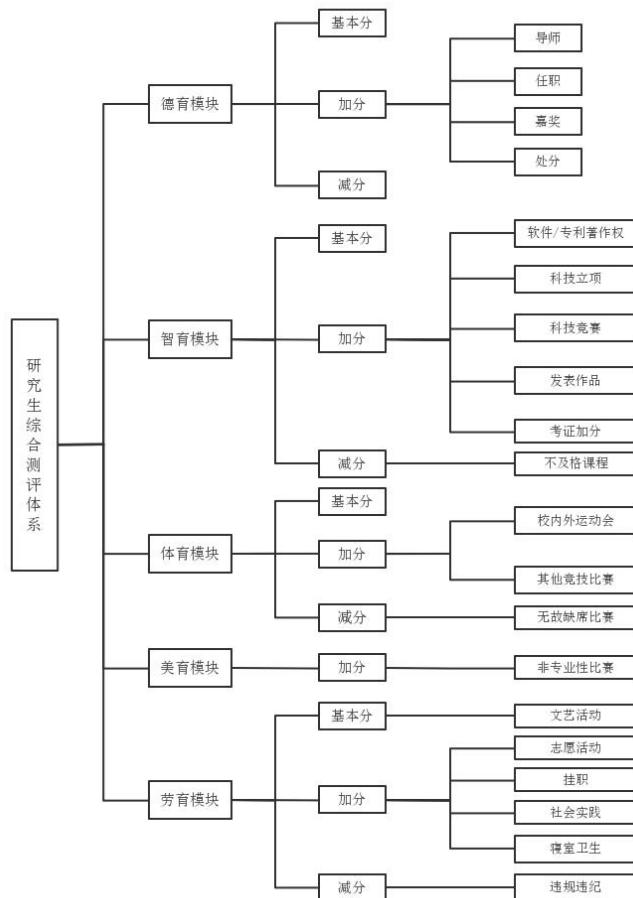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研究生素质教育，切实提高研究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学术追求和理想抱负水平，引导、激励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浙工大发〔2025〕68号文和《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的通知》浙工大发〔2021〕39号文件精神和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总体思路，学院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规定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记入学籍档案，并将作为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先进评选、毕业综合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第二章 测评内容

第四条 综合测评指标体系：



第五条 德育模块

(一) 德育分计算

1. 德育分 = 基本分 + 加减分。
2. 德育分基本分为 10 分，满分为 30 分。

(二) 加分情况

1. 导师评分

由导师填写德育评语表，结合实际评分，满分为 5 分。

2. 任职加分

上限为 8 分。

(1) 校级学生干部

具体职务	工作量考核及相应得分			
	A	B	C	D
校团委副书记	8	7	5	0
校研会团工委副书记、校研会主席团成员	7	6	4	0
校研究生会部门主要负责人、校研究生团工委部门主要负责人、校级社团主要负责人	5	4	2	0
校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校研究生团工委部门负责人	4	3	1	0
校研究生会工作人员、校研究生团工委工作人员	3	2	1	0

(2) 院级学生干部

具体职务	工作量考核及相应得分			
	A	B	C	D
院团委副书记、院研究生会主席团、院党员之家秘书长	7	6	4	0

年级团总支、院党员之家副秘书长	6	5	3	0
班长、纵向团队负责人、党支部书记、院党员之家部门主要负责人、院研究生会部门主要负责人、院社团负责人	5	4	2	0
院党员之家部门负责人、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班级团支书、党支部委员、公寓楼长、层长	4	3	1	0
院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党员之家工作人员、班委	3	2	1	0
寝室长	2	1	0.5	0

注：(a) 任职半年得分按 50% 计算，任职不足半年不予加分；

(b) 担任多项职务时，若第二任职考核等级为 A，第一职务按考核结果加分，第二职务按考核结果的 20% 加分（第一职务和第二职务由工作量和考核分界定），其它情况下第二任职、第三任职及之后均不加分；

(c) 当一学年内有职务调整时，按第一学期任职考核分加上第二学期任职考核分的总分除以 2 计算；

(d) 考核等级中，A 等不超过该组织中总人数的 30%；

(e) 院研究生会成员、党员之家成员、寝室长、班委的考核参见研究生干部考核细则办法；

(f) 公寓楼长、层长未设岗则不加分，设岗无考核则加 C 档分。

3. 嘉奖

(1) 校内通报表扬加 0.5 分/次，院内通报表扬 0.3 分/次，

且学年内累计不超过3次。属于学生干部工作职责内的通报表扬不计。校级通报表扬以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等校级职能部门通报为准，院级通报表扬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团委通报为准。

（2）其他各种荣誉加分

类别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院级
加分	4	3	2	1

说明：(a)荣誉加分不包括上一学年因奖学金评定产生的三好学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班级体等荣誉，仅包括学术科研、学术创新、社会实践等方面；

- (b) 学生拾金不昧、好人好事等行为经社会认可，经学院团委认定加1分/项，经校级及以上组织认定加2分/项；
- (c) 当年获得的党团线各项荣誉，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 (d) 集体获得荣誉每个成员按该类别50%计。

（三）减分情况

1.个人受通报批评，减1分，学年内可以累减。

2.集体受通报批评，每个成员减1分，学年内可以累减。

3.个人或集体受处分，则取消当学年评奖评优资格。

第六条 智育模块

（一）智育分计算（不设上限，出现负分以0分计）

1.二年级硕士生：智育分=导师评分（满分10分）+平均绩点×10+加减分。

2.三年级硕士生：智育分=基本分（30分）+导师评分（满分20分）+加减分。

3. 博士研究生：

有学位课成绩的博士生：智育分=导师评分（满分 10 分）
+平均绩点×10 +加减分。

无学位课成绩的博士生：智育分=基本分（30 分）+导师评分（满分 10 分）+加减分。

（二） 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衡量学习质量的主要指标

1. 课程成绩绩点换算

百分制成绩	90-100 分	80-89 分	70-79 分	60-69 分	60 分以下
绩 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0
五分制成绩	优秀 (A)	良好 (B)	中等 (C)	及格 (P)	不及格(F)
绩 点	4.5	3.5	2.5	1.5	0.0

2. 平均绩点计算公式

$$\text{平均绩点} = \frac{\Sigma (\text{学位课学分} \times \text{绩点} \times 0.7 + \text{非学位课学分} \times \text{绩点} \times 0.3)}{\Sigma \text{学位课学分} \times 0.7 + \Sigma \text{非学位课学分} \times 0.3}$$

说明：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以课程第一次的考试成绩为准，免修课程不列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三） 加分情况

1. 专利、软件著作权加分

国际发明专利、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加 10 分/件、受理加 1 分/件，限加 5 件，同一专利不重复加分；软件著作权登记加 3 分，集体获得著作权每个成员得分按 50% 计算。

分类	发明专利授权(受理)
	第一完成人
加分	10(1)

(2) 同一项目获授权, 如已加受理分, 第二次取两者差值加分。

(3) 专利受理以《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中的申请日为准, 专利授权以《授权专利证书》中的公告日为准, 证明材料须包含申请人姓名方为有效。

(4) 若第一完成人为学生, 加该类别上限分 \times 系数 1.5; 若第一完成人为导师, 学生加该类别上限分; 若第一、第二完成人为大小导师(经学院认定的), 学生加该类别上限分; 若第一完成人为教师但不为导师, 得分按 40% 计算; 其他情况下第三完成人及以后均不加分。

(5) 若所获专利与本学科领域无关, 按系数 0.5 加分。实用新型专利与本学科领域无关的限加 1 件。

2. 科技立项加分

科研立项项目加分明细表

等级	省级	市(厅)级	校级	院级
加分	4	2	1	0.5

注: (a) 该项目立项和按期完成结题时各加相应分值的 50%;

(b) 项目负责人加该类别满分, 项目小组成员得分按 50% 计算, 项目成员(包括负责人)人数上限为 5 人;

(c)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立项, 以最高级别的立项对应加分;

(d) 如项目参赛获奖则按奖项类别加分，不加立项分。

3. 科技竞赛加分

(1) 科技获奖分国家级及以上、省级、市级、校级四类，以一、二、三、四表示竞赛主办者所设的奖项层次。国家、省市级及以上奖项第四层次以下不予加分，校级奖项第三层次以下不予加分。

(2) 科技获奖加分明细表

等级 加分	国家级及以上				省级				市(厅)级				校级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10	8	6	4	5	4	3	2	4	3	2	1	3	2	1

注：(a) 获奖项目负责人加该层次满分，项目小组成员排名第2-5名，得分按50%计算，排名第6名及以后，得分按30%计算；

(b) 同一项目获得同一类型比赛的奖励，取最高层次（如同时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浙江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的奖励，只加国赛获奖分）；

(c) 特等奖在一等上面乘以系数1.2；

(d) 在获奖的等级认定时，主要依据赛事主办方、颁奖单位的级别而界定，教务处认定的A、B类赛事按照上表加分，不在学校名录的比赛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决定是否降级加分。专业类科技竞赛（省级及以上）获奖在认定等级的基础上乘以系数1.5，全国“挑战杯”系列赛事、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级及以上）获奖3倍加分。

4. 发表作品加分

(1) 《Nature》《Science》正刊，加50分；

(2) ZJUT100或JCR一区，加15分；

(3) SCI收录的期刊论文（影响因子在5以上）加9分/

篇；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影响因子在 4 以上）加 8 分/篇；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影响因子在 3 以上）加 7 分/篇；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影响因子在 2 以上）加 6 分/篇；S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及 A 类刊物论文加 4 分/篇；B 类刊物论文加 2 分/篇；

(4) 若第一作者导师，第二作者学生，可以加该类别上限；若第一作者为教师但不为导师，则第二作者得分按 40% 计算；若第一、第二作者为大小导师(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数据为准)，第三作者学生加该类别上限；其他情况下第三作者及以后均不加分。

(5) 学术会议论文被 Web of Science 收录加 2 分/篇；

(6) 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含境外举办的会议）优秀墙报奖、优秀论文奖加 2 分/篇；

(7) 当年及前一年论文当年被引次数，按照 0.25 分/次，每篇最高不超过 10 分。

注：(a) 论文认定标准为见刊、或录用通知、或校图书馆论文鉴定机构认定承认，方为有效；

(b) 论文有效时间期限为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第二年的 8 月 31 日，同一篇文章在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时使用过的，不能在第二学年的综合测评中使用（除被引次数）；同一论文第一年公开发表，第二年 SCI、EI、ISTP 收录情况下，第二年取两类差值加分；

(c) 作者单位须标注“浙江工业大学”，若第一作者为导师，则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加该类别满分；

(d) 同一论文获奖不再加分。

(8) 出版著作

研究生以第一作者（主编）出版专著（正式出版社）加 8 分；其他作者加 4 分；书中注明的编写人员加 2 分。

5. 考证加分

之前或当年度（以发证时间为准）通过大学英语六级、托福 IBT \geq 90 分、雅思 Academic \geq 6.5 分，且在之前综合考评中未加分的，考评中加 2 分。

（四）减分情况

课程不及格减 1 分/门。

第七条 体育模块

（一）体育分计算

1. 体育分 = 基本分 + 加减分。

2. 体育分基本分为 6 分，满分为 10 分。

（二）加分情况

1. 校级及以上运动会第一名加 4 分/项，2-3 名加 3 分/项，4-6 名加 2 分/项，7-8 名加 1 分/项，可以累加。团体获奖项目成员得分按名次分的 50% 计算。

2. 校级运动会参赛基本分为 0.5 (无故旷赛扣 0.5)，取得名次分则不加参赛基本分。

3. 在学校运动会中，学院学生团体总分获全校第一名，当年度所有运动员加 1.2 分/人；获全校第二名，当年度所有运动员加 1.0 分/人；获全校第三名，当年度所有运动员加 0.8 分/人，

获全校前五名，当年度所有运动员加 0.6 分/人。

4. 其他校级体育赛事（如校篮球联赛、足球联赛等）参照运动会名次得分的 50% 计。此类比赛仅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主办的，全校范围参加的赛事认定为校级体育赛事，并由主办单位出示的参赛人员证明名单和获奖证书方为有效。

5. 院级体育赛事（如篮球赛、羽毛球赛等）参照运动会名次得分的 25% 计。此类比赛仅以材料学院主办的，并由主办单位出示的参赛人员证明名单和获奖证书方为有效。

（三）减分情况

无故缺席各类竞赛，造成不良后果减 1 分/次。

第八条 美育模块

美育发展性素质分上限为 5 分。

1. 文艺、美术、摄影等非专业性竞赛获奖

等级	国家级及以上				省市级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加分	4	3	2	1.5	3	2	1.5	1
等级	校级				院级			
加分	2	1	0.5	0.3	1	0.5	0.3	

说明：(a) 如同一作品在刊物或媒体发表后获奖，则不重复加分；
(b) 获奖项目负责人加该层次满分，项目小组成员得分按 50% 计算；
(c) 同一项目获得同一类型赛事多项奖励，取最高层次分；
(d) 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以后等级依次类推；

(e) 在获奖的等级认定时，主要依据赛事主办方、颁奖单位的级别而界定；

(f) 校级比赛以学院通知发布时认定的级别为准；若无通知，则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准，并由主办单位出示的参赛人员证明名单和获奖证书的初次落款与盖章方为有效。

2.通过学院认定发布的活动，校级活动加 0.2 分/次，院级活动加 0.1 分/次，德育学分手册满 60 分加 0.5 分，最终加分以学院盖章名单为准，上限 1.0 分，以参评学年活动为准。

3.所参加项目若获奖则按获奖加分，同时不计参与分。

第九条 劳育模块

(一) 劳育分计算

1. 劳育分 = 基本分 + 加减分。

2. 劳育分基本分为 2 分，满分为 10 分。

(二) 加减分情况

(a) 加分情况

1. 参加志愿服务当学年工时不足 20 工时不予加分。达到 20 工时加 2 分，超过 20 工时每累计 1 工时加 0.1 分，上限 4 分。

2. 研究生担任学校、学院相关部门带薪岗位的兼职政治辅导员和“三助”岗位等不予加分；由学校、研工部、学院推荐在政府机关、企业挂职者，考核合格按 1 分/期给予加分（每期挂职时间要求两个月以上，小于两个月的视作短期实践加分）；当年参加暑期社会实践等短期实践表现良好的按 1 分/期给予加分（暑期社会实践如果获奖按获奖加分，扣除前一年基本分）。

- 3.一学年内暑期社会实践加分累计不超过 2 次。
- 4.寝室卫生学年平均分在 90 分及以上加 2 分，在 80-89 分之间加 1 分。

（三）减分情况

- 1.寝室卫生每周检查评分在 60 分以下达 3 次者，减 1 分，减分不设下限。
- 2.参考《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第六条，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被给予书面通报者，扣 1 分，暂停实验者，扣 2 分，减分不设下限。因个人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取消当学年评奖评优资格。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经报校研究生工作部同意，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2022) 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